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適用 9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第一條 依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未提供培育各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欲參加甄試修讀非專以培育各該類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生參加甄試條件及程序：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者，方可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33%者。
-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所推薦參加甄試。

第五條 本校開班原則、班數及招收人數：

- 一、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開班班數及招收人數：每學年國小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學程三班。每班招收人數上限為四十五人。

第六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各類教育學程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各類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類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學程者，依各教育學程規定學分數繳費。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二、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八學分。

第十條 修業年限：修習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修習與各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與修讀學分數如附表一至三。

三、凡經抵免教育學程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各類課程內容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學程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認定標準由本校學程辦理單位認定。

第十四條 修畢本校各類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初檢、實習及複檢。其實習並依本校推介實習教師作業細則，申請分發實習。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

甲、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必修 30-32，選修 8-10。

必修科目：30 - 32 學分		選修科目：8-10 學分	
修讀課程規定	必修科目	修讀課程規定	選修科目
4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8-10 學分	一、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2 學分
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教育哲學 2 學分		三、兒童發展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學分		四、教育行政 2 學分
	教育概論 2 學分		五、德育原理 2 學分
6 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六、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2 學分		七、發展心理學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學分		八、生涯教育 2 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九、教育法規 2 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學分		十、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分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分
10 學分	三、教育實習課程		十三、教育統計 2 學分
必修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學分		十四、教育史 2 學分
必修 三科選一科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 教法 a. 國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b.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c. 英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2 學分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六、電腦與教學 2 學分
			十七、生命教育 2 學分
必修			十八、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 學分
			十九、教育研究法 2 學分

兩科選一科	4.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人權教育 2 學分	
	5.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一、親職教育 2 學分	
三科選一科	6.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二、比較教育 2 學分	
	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三、學校行政 2 學分	
	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四、資訊教育 2 學分	
				二十五、環境教育 2 學分

--	--	--	--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10 - 12 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學分
		寫字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學分
		兒童文學 2 學分		生活科技概論 2 學分
		兒童英語 2 學分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學分
		鄉土語言 2 學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鍵盤樂 2 學分		民俗體育 2 學分
		美勞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 域	童軍 2 學分
		表演藝術 2 學分		
		藝術概論 2 學分		

備註：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應顧及領域均衡之修課。
3. 七大領域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
4. 普通數學為非理、工、商學院學生必修，修畢後才能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

二、研究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應修習 40 學分。

附表二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共需修讀四十學分，其中包括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及分組專業科目三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科目:(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三 美勞	2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		選 音樂	2 學分
教學原理	2 學分	二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其他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選修至少 16~2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智能障礙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學習障礙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情緒障礙	2
		資源教室經營	2
		自閉症	2
		變態心理學	2
		教學媒體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研究法	2
		個案研究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育統計學	2
		輔助科技	2
		特殊教育科技	2
		特殊教育教學評量	2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其他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專業科目:(10-14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	4	諮商原理與實務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定向與行動實習	2
		生活訓練	2
		人體生理學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其他	

附表三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共二十六學分

甲、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四 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文學		二學分
幼兒體能與遊戲		二學分
幼兒餐點與營養		二學分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二學分
幼兒社會學		二學分
幼兒藝術		二學分
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學分

乙、教育基礎課程：二 四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修	二 三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二學分

丙、教育方法學課程：四 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教育概論	必修	二 三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修	二 三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二學分
幼稚園行政	選修	二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二學分
親職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二學分

丁、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六 八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修	四學分
幼稚園教材教法	選修	四 六學分